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热依木拉提: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与被执行人热依木拉提保险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向我院申请,请求拍卖被执行人热依木拉提、阿依古丽共同共有的位于昌吉市90区1丘13栋2单元901室房产。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网络询价价格 527674.33元基础上下浮10%以474906.9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拍卖,拍卖成功后,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评估、拍卖等相关费用;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降价、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